

中国传销梦难圆

传销大揭幕

走火入魔的“潜训”/谁是炒作的最大赢家
世界传销“老大”与中国新闻媒体的对话/
中国传销的九大焦点/形形色色传销人/给
中国传销业定格/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对中国传销的观察与思考

当代世界出版社

传销大揭幕

韩 星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销大揭幕/韩星编著.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1998. 6

ISBN 7-80115-135-6

I. 传… II. 韩… III. 传销—社会问题—中国 IV.
D66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4848 号

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 4 号 邮编: 100860)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30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9.80 元

ISBN 7-80115-135-6/D · 34

目 录

引言 为中国传销致悼词	/ 1
-------------	-----

第一章 中国对传销说“不”	/ 4
---------------	-----

回首传销黄泉路	/ 4
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 14
开刀问斩	/ 17
最后的哀鸣	/ 22
传销告诉中国什么	/ 28

第二章 传销历史回眸	/ 31
------------	------

传销简史	/ 31
世界各国传销现状扫描	/ 38
世界传销业的趋势和问题	/ 54
中国传销，阵痛中的“早产儿”	/ 56
世界传销“老大”与中国新闻媒体的对话	/ 65
打开天窗看传销	/ 70

第三章 是是非非话传销	/81
对传销的观察与思考	/81
中国传销面面观	/89
传销存在九大焦点	/100
讲述传销商的故事	/103
 第四章 中国传销“集中营”	 /115
十万个传销梦难圆	/116
惠阳，十万传销发烧友今何在？	/123
南宁传销“集中营”揭秘	/126
传销大军闯星沙	/132
扣押六人质要求退货赔款	/153
传销客泪洒江城	/160
 第五章 魔鬼的笛音	 /170
掉进铜钱眼里的传销培训	/170
激情的红飘带	/177
走火入魔的“潜训”	/181
揭开潜能的红色盖头	/187
以上帝的名义传销	/190
 第六章 一场游戏一场梦	 /196
沙滩上筑起美丽的“金字塔”	/196
“双轨制”是美少女还是狼外婆	/201
谁是炒作的最大赢家	/203

第七章 打开的潘多拉魔盒 /208

电脑上的黑色幽灵 /208

电脑排网：层层排满尖刀 /213

一场电脑排网的闹剧 /217

宝岛台湾“电脑排网”触礁沉船 /225

第八章 一场可怕的鼠疫 /234

天下老鼠一家会 /234

老鼠会与多层次传销：谁是真唐僧 /243

老鼠会敲响传销的丧钟 /247

第九章 编织美丽的金丝网 /255

奖励制度——传销公司的催情剂 /256

一个古老游戏的延续 /262

把你困在网中央 /268

借你一盏“阿拉丁”神灯 /270

第十章 来自撒旦的请柬 /285

网络上鼠疫在蔓延 /285

德国彩票设下坑人圈套 /287

香港旅游金卡的骗局 /291

纳骨塔传销，天堂里没有车来车往 /301

传销披上连锁、代理外衣 /304

第十一章 风雨传销不归路 /310

传销路上血汗斑斑 /310

后院无日不起火 /329

形形色色传销人 /331

引言 为中国传销致悼词

如果说 1998 年有不少新闻热点的话，传销绝对可以算上一条。从新年开始到暮春结束，传销成了街谈巷议，众说纷芸的话题，引人深思的是，人们对传销的认识和看法上的差异如此之大，有的时候甚至是观念水火不容，观点大相径庭。这种充满矛盾的议论无数次将传销业推入极其尴尬的境地。

这外国人的馅饼，中国人吃了能不能果腹，能不能消化？剪不断，理还乱的传销何去何从？传销是中国商界的“红灯区”吗？传销是不是真实的谎言？为什么一度城门失火，几番火中取栗？传销是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传销猛于虎？传销是走火入魔的异端邪说？做传销的人都是潜训过的“传教士”吗？传销的网络既不是企业又不是行业，既不是职业又不是产业，这样讲对吗？一问传销，敢问路在何方？

有一些人士坚持认为，传销大概就是传说中可以撕下脸皮去赚亲朋好友钱的成年人的游戏，传销人在“象牙塔”和“乌托邦”之间如醉如痴，无可救药，而且认为任何形式的传销都不过是乔装打扮的“老鼠会”罢了，应该人人喊打。传销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传销大揭幕

传销是商业的“空手道”或者文化的“百慕大”吗？

传销是“江湖骗术”吗？

.....

流言蜚语的传销，不同寻常的传销，灰头灰脑的传销，气势如虹的传销，真可谓让人欢喜让人忧，几家欢乐几家愁

传销自 1990 年登陆中国，到 1998 年 4 月，走过了风风雨雨的八年历程。八年来，传销业在中国沸沸扬扬，轰轰烈烈。似乎从没有哪种行业像传销这样，在中国引起如此大的风波，令许多人跃跃欲试

这一两年来，目睹传销在中国的发狂，我们曾经对那些普通的传销商产生了太多的疑惑。传销业真的能在一夜之间使人暴富吗？

国家对传销业原定的方针是“允许存在，从严监管”，但在很多地方，一些部门恰恰成了非法传销活动的最佳保护伞。

民间有一谣传，但有一点是路人皆知的：传销业中名声臭得最早、最大的公司，恰恰一直在合法的传销公司中榜上有名。臭气冲天的摇摆机传销，1994 年便在东莞被国家工商局查处，其中的若干传销“精英”却得以在各地纷纷另起炉灶，如法炮制，并且大都有一合法的名义。

传销“遇难”了，那些拿过人家红包台前台后的虎作状的人无一“遇难”，传销公司的老板们也无一“遇难”，至多是好日子不再，洗手不干就是了，再不济就是溜之大吉。

倒霉的最广大的传销商们只有独自承受这些苦难。

但愿他们能以理智和坚忍的心态度过这些日子，任何的冲动都于事无补，反有大害。（同时也呼吁所有的传销公司老板们拿出一点良心来，为传销商解困，为政府分忧）。

但愿他们能彻底丢弃对传销的任何幻想。发达国家的传销确也如此吸引过渴望“成功”的民众，但那是在老鼠会式的传销年代，传销在国外走上正途后，早已不再是“工薪族暴富的良机”，甚至，它从来也不是“流通领域划时代的革命”。另外，单层次直销与多层次传销从来就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

传销业在中国有没有真正合法过的一天呢？我们不反对乐观派的态度，但即使到那一天，它也并非今日狂热的传销商所追逐的“美好钱途”。

从来就没有救世主，从来也没有后悔药。唯独太阳每天从东边升起来。

第一章 中国对传销说“不”

回首传销黄泉路

传销是什么？

传销是人帮人用爱心筑造的天堂，还是人骗人用欺诈挖下的陷阱；传销是梦想与激情的祭坛，还是失落与痛苦的炼狱。有关传销的各种争论，自传销进入中国伊始，至今也没有停止过。传销就像神秘的百慕大，多解的方程式，让人欢喜让人忧。然而，所有这一切疑惑和不解，到1998年都将拨开云雾，得到一个明朗的答案，那就是传销将全面被政府取缔。

有人说这是1995年历史的重演。1995年10月，为查处传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发了《关于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通知》，要求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行动，对全国范围内的多层次传销企业进行清理审查。有燎原之势的传销业遭此打击，立刻陷入惊慌失措和焦急困顿之中，传销

企业和传销员在凄凄惶惶中苦熬了半年之后，终于在1996年4月，迎来了传销业真正的春天。国家工商局经过严格审查，向41家企业颁发了《准许多层次传销经营意见书》，这标志着中国政府正式认可了传销业的存在与发展。

然而与1995年不同的是，这一次政府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取缔传销的态度斩钉截铁，不容商量。1998年元月24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考察北京商品流通市场时强调指出，目前商品流通中的传销方式有很多弊端，应予禁止，他希望宣传部门对传销活动中的违法现象进行曝光，教育群众不要受骗上当。

李岚清副总理讲话之后，首都各大报纸都在显著位置发表了揭露传销九大危害的通稿，对传销口诛笔伐的新闻大战拉开序幕。1998年元月27日，《经济日报》发表了题为《传销欺诈现象突出，广大群众切莫盲从》的消息；2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挂羊头卖狗肉疯狂欺诈——传销危害多、群众意见大》的文章；2月4日，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负责人在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中说，传销不适合中国国情，对国家来说，传销是祸国殃民；对老百姓来说，是家破人亡。两会期间，一些人大代表呼吁，必须取缔欺诈现象严重的传销。一部分传销企业在“3·15”期间被电视台、报刊公开曝光。有关部门强烈指出“发现一个解决一个，就地取缔。”种种迹象都已表明，传销此番绝无死里逃生的可能。

传销在中国虽然只有短短八的历程，但它从90年代初一进入中国就与我们当时的经济秩序、社会观念、文化传统产生了剧烈的碰撞。政府、新闻传媒和社会各界对传销这种产于境外的营销方式并无好感，但精明的企业和“敢为天下

先”的消费者却敏感地意识到，传销—这种无店铺销售方式将给自己带来发财致富的良机。于是，传销一路打打停停，势头愈挫愈猛，蓬勃发展乃至坐大天下。

中国传销业的历史尽管短暂，但却是耐人寻味的。1990年国内被认可的传销企业只有雅芳一家，虽然雅芳开业第一年营业额即达3000万元，但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1993年，国内先后成立了几家直销、传销公司，传销员达到上万人。

1994年，上海鸿安聚富公司、河南再升公司、北京顺安公司等传销企业被国内有影响的新闻传媒曝光，在全国引起轩然大波，传销一时间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到了1995年，受利益的驱动和金钱的诱惑，传销公司如雨后春笋纷纷出现，传销员也呈几何数字倍增。据统计，当时传销公司163家，传销员达200多万人。传销业的火爆，使传销市场异常混乱。虚假不实的宣传，欺诈行骗的盛行，促使政府管理部门采取严厉的清理整顿措施。1995年至1996年，传销市场进入规范管理阶段。

1997年1月10日，《传销管理办法》出台，标志着中国对传销的管理迈入一个新时期。

然而，这柄高悬在所有传销企业头上的达摩利斯剑，并没有使传销活动参与者感到应有的震慑，各种违法违规传销活动仍在全国蔓延，“据点式传销”成为传销活动的新景观。随着一个个“传销王国”的出现，传销欺诈走向疯狂的顶峰，成为新的社会毒瘤。

这一年，真可谓传销“疯狂”年。

培训失控

这是一幕真实的场景。

时间：1997年5月16日到18日。

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度假村。

人员：参加培训的“学员”共150人，平均年龄23岁，文化程度以初中毕业生居多，大多数人来自农村和小集镇，其中女学员占35%。参加受训的人员必须由上线介绍，集中食宿，封闭培训，学员之间不得相互询问身份。

培训在一间昏暗的礼堂里进行。一阵狂躁的音乐后，“讲师”登场。学员毕恭毕敬地排队站在“讲师”身旁。在打过例行的招呼之后，第一个节目开始：起绰号。“讲师”要求：“绰号要起的比较怪，不要文质彬彬。”随后，“讲师”分别指着面前一排男女学员说说：“你叫小乌鸦；你就叫小妖女；你叫小乌龟；你叫什么？臭蛋！”接着又指着一名女学员说：“让我们来欣赏一下这条野母狗。”众人狂笑之后，应“讲师”的要求，开始分别学猫叫、学狗爬……做起了“肢体语言”，随后，“讲师”开始极力鼓吹为事业牺牲的精神，并问一名女学员：“你做点牺牲好不好？”女学员答：“行。”于是，在“讲师”“请准备，请开始，请动作”的指令下，一对陌生的男女学员开始表演“洞房花烛夜”的情影景：在台上当众亲吻，相互拥抱成一团，倒在地上……

为了煽动场内气氛，激发所谓集体潜能，第二节目开始进行，“讲师”关掉场内所有的灯，要求全体学员男女结对儿，在黑暗中听讲。而在这长达一个多小时的熄灯演讲中，场内

100多名学员被要求相互拥抱达50次之多，耳边传来的是“讲师”故意拉长了魔鬼般的声音：“让彼此走入你的心灵深处。俗话说‘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

这期培训为期3天。而这样的培训班在被查处前已在这里举办了大约30期，被培训者最多的时候曾有700多人。一位学员事后接受采访时说：“主讲人告诉你的就是把脸拉下来，不要脸，不把自己当人看。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做，才能挣大钱。”类似这样的培训发展到一定程度，便会带有浓重的邪教色彩。参加其培训的人多来自外地，男女混一室。

利用我国经济转轨时期一些暂时的困难来挑动部分群众的不满情绪，借机拉人入会，这是传销培训活动的以特点。北京一保健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在进行传销活动时，台商林某指着两个每月只拿200元退休金的退休老工人嘲讽说：“看这两个退休工，跟共产党干了一辈子，得到了什么好处？跟着我干，保证你半年内成为百万富翁。”

类似这样的挑动，在一些地方已经产生了严重后果：1997年7月29日，一有限公司的河北分公司在河北大会堂进行非法传销培训活动，能容纳2000多人的河北大会堂座无虚席。当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和公安干警赶到现场时，分公司董事长刘某跳到台上大喊：“健康无罪！健康无罪！”一些传销参与者也手指执法人员狂呼乱叫：“打死他！打死他！”气焰十分嚣张……

疯狂“王国”的形成

广东淡水，是“传销王国”的一个雏形。

淡水镇位于广东省惠阳市，人口不足 20 万。非法传销“爽安康”摇摆器活动，曾于 1995 年 5 月、1996 年 10 月两次“侵入”该地，均被有关部门依法查禁。

然而，1997 年初，淡水镇再次成为不法传销商眼中的“乐园”。他们将《深圳特区报》版面挖空，嵌入一篇鼓吹非法传销的文章《中国传销，淡水特色》，复印后大量散发，蛊惑人心，并以种种手段吸引全国各地的人来到这里参与传销。

一时间，平日宁静的淡水镇竟人头攒动，参与传销者近 10 万人，事后查明，这是一个超级大骗局：先是一部分人被少数不法传销商有组织有预谋地骗到淡水镇。由于在当地没有任何社会关系，有些人甚至连字都不识，根本发展不了下线，于是，不法传销商给他们出主意，让这些上了“贼船”的“传民”用同样卑劣的手段给亲戚朋友去信或打电话，以“到淡水来能发大财”为由，诱骗亲戚朋友南下……于是，传销的“雪球”越滚越大，以致 10 万人云集淡水镇，给社会治安带来了沉重压力。

10 万传销员中有不少是卖掉耕牛、房屋、种子或东挪西借才凑够入会费、拖儿带女南下的农民。人在异地的孤独感，生活无着落的绝望感，再加上受骗上当的愤怒情绪，促使其中一些人铤而走险。

去年 1 月 23 日，3 名来自江西的传销员到淡水找传销公司总裁罗某家中求退还货要款。因罗某不在，他们与其妹罗

惠兰发生争执后将其杀死，并抢走现金 1000 元。据公安部门统计，1997 年 3 月份，当地的刑事犯罪率比前两个月增加了 221% 和 200%。有的传销商公开鼓吹：“你想发财吗？你要情妇吗？你要别墅吗？想要就要搞传销。”甚至公开造谣：“只要有传销员证，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后，就可以自由进出香港。”而这一时期，正是迎香港回归的紧张筹备阶段。为确保安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了非法传销活动最为猖獗的广东福田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安部门采取地毯式检查，清理疏散异地传销人员。而与此同时，这场超级大骗局的高层操作者却早已抽身而退，致使 90% 以上的“下线”成了受害者。

就在人们震惊于“淡水事件”社会危害之大时，新的危机也开始在其他地区酝酿。

武汉蔡家田过去曾是一个“连鬼都不来”的地方。从 1996 年下半年武汉新田保健品有限公司在此建立基地以来，这里逐渐成为闻名全国的又一个“传销天堂”。

有传销“大本营”之称的汉口火车站周围居住着 2 万多外来传销员。走在路上，到处可见三五成群的传销员；听到的几乎都是与传销有关的话题；超常密集的公用电话旁，传销员们各施伎俩编织着美丽的谎言，骗亲朋前来充当下线。

1997 年底至 1998 年初，武汉的传销活动渐入顶峰，明的暗的、有照的无的传销公司已近 40 家之多。其中新田公司曾标榜在武汉有 14 万传销大军，据公安部门调查，3 月份暂居武汉的 4.5 万外来传销员中，有近 4 万人属于这家公司。《长江日报》记者前往汉口发展大道一个已被外地传销员租光的 8 层大楼里探访，发现这里几乎是用黑社会手段进行管理：